

老人参加舞团受伤状告舞伴

法官:自愿参加表示“自甘风险”

年近7旬的周某参加了老年舞团,在一次舞蹈排练中,她因走位失误与舞友张某相撞,造成多处骨折。那么,这场舞池中的意外该由谁担责?近日,重庆市南岸区法院审理了这起跳舞引发的健康权纠纷,判决“撞人者”不用赔偿。



判决:

舞伴不存在故意或过失 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

庭审中,张某认为该舞蹈排练活动是自发组织、自甘风险的,周某受伤是因其舞蹈走位错误,才与正确走位的自己相撞,周某自己走位错误,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。并且案发时,周某在自己的左后方,张某即便尽到最大的注意义务也无法避免周某被撞。在周某摔伤后,自己还及时将其送医,已尽到应尽的义务,不应该承担责任。

庭审中,张某还申请了证人汤某、苏某、胡某出庭作证,3位证人均表示加入艺术团都签订了自担风险承诺书。其中,汤某、苏某还表示案发时排练的舞蹈已经多次排练,张某的走位正确而周某走位错误。

法院经审理,认定张某不存在故意或过失,无需承担周某受伤的赔偿责任,遂判决驳回了周某的诉讼请求。现该判决已生效。

法官:

老年人跳舞风险较大 自愿参加表示“自甘风险”

法官表示,本案系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,应当适用侵权责任法的相关规定。该法第六条规定,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,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

本案中,从事发时的监控视频、舞蹈表演视频及证人证言来看,周某、张某发生碰撞的原因系周某在事发时舞蹈走位有误,张某对其摔倒并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。

同时,当事双方均系年满60周岁的老人,自愿参

加舞蹈排练、表演等对于老年人而言带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,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有可能造成人身损害,并被视为愿意承受可能发生的危险所带来的后果,即同意自甘风险。

对于本案当事双方而言,“正当风险”后果是被允许的,即只要“风险制造者”对损害后果的发生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,受害人需自行承担损害后果,“风险制造者”不需承担侵权责任。

据重庆法治报

拒收法院文书 就能不当被告了?

此前,借款人王某与某银行签订个人借款合同,双方就借款本金、利息、罚息等内容进行了约定,王某同意按照送达地址信息进行直接邮寄以及通话、手机短信等电子送达;法院按送达地址向借款人邮寄送达相关文书时,若发生送达不能情形的,则该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。

后王某未能按期履行偿还义务,该银行向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诉讼过程中,法院通过短信、电话多次送达诉讼材料未果,后中国邮政法院专递五日三投,邮寄的诉讼材料被退回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法院依法按合同约定送达地址向王某送达了应诉材料,王某虽未签收,但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》第八条第一款第(一)项,依法应视为送达。经依法开庭缺席审理,判令王某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。利息以未偿还借款本金为基数,自借款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,按双方约定利率计算,罚息、复利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,但利息、罚息、复利总计以不超过年利率24%为限。

据CCTV今日说法



老人跳舞时不慎受伤 起诉舞伴索赔13万元

周某和张某都是重庆市南岸区某老年艺术团的成员,两人经常参加该艺术团组织的舞蹈排练、演出。

2019年6月4日,周某在舞蹈排练过程中与张某发生碰撞后受伤,周某随即被送往医院住院治疗15天,被诊断为肱骨远端骨折、左桡骨头骨折、左尺骨鹰嘴骨折。

2021年8月22日至2021年8月27日,周某在另一家医院住院治疗5天,实施内固定装置取出手术。后经鉴定,周某此次受伤构成十级伤残。

据了解,包括周某在内的艺术团成员在案发日前都签订过自担风险承诺书,自愿承担在艺术团活动中的一切风险。然而,周某认为自己是被张某撞到才摔倒受伤,张某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,于是便诉至南岸区法院,要求张某赔偿其医疗费、残疾赔偿金、护理费、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费用共计13万余元。